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丁斌煌

被　上訴人　王奕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9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均廢棄。

原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八八九二六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除原判決撤銷之執行程序部分外，於超過「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柒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原法院一一０年度司票字第五一四九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(含依前開裁定所換發原法院一００年度司執字第七四０二五號債權憑證)之執行名義，除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不得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部分外，就超過「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柒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被上訴人亦不得執以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黃王麗娜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伊並開立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被上訴人。原法院110年3月26日110年度司票字第5149號本票裁定，准予被上

訴人就100萬元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被上訴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但無效果，經換發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02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與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。迨112年11月13日，被上訴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89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但是伊已數次還款，扣除伊勝訴確定部分外，系爭執行事件其餘執行程序，亦應撤銷；且被上訴人不得對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仍有餘額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訴請（除原判決確定部分外）：㈠系爭執行事件關於「91萬1738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甲執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；㈡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，就「91萬1738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A債權本息）」部分，對伊為強制執行等語（原判決關於「⑴撤銷甲執行程序以外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；⑵被上訴人不得就A債權本息以外部分，持系爭執行名義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」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上訴，業已確定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本票債務僅獲償一部，上訴人尚積欠本金76萬1738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還。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 ㈠原判決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㈢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甲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㈢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，就A債權本息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27-128頁筆錄）

㈠上訴人於109年12月18日開立系爭本票交予被上訴人，原法院依被上訴人聲請，於110年3月26日核發系爭本票裁定。被上訴人持前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換發系爭債權憑證

（依序見原審卷第69、15、89-91頁）。

㈡被上訴人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上訴人清償100萬元，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7頁執行命令）。

㈢上訴人與林志青於113年4月8日簽立協議書：「一、甲方（指上訴人）應向乙方（指林志青）清償本金100萬元。二、甲方應向乙方支付歷年積欠之利息60萬元。三、甲方向乙方付清160萬元整之本息，甲方積欠乙方之債務本息即結清。...伍、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即生效，甲方應從113年4月份起，按月支付乙方15萬元整，累計至160萬元整時，則本協議書有效。六、甲方若未能依本協議書逐月支付乙方15萬元整，自甲方當月未支付足額之金錢時，視同甲方違約，本協議書失效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，見原審卷第25-27頁）。關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本人或林志青所簽定借款、還款協議（含系爭協議書），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而言，對於被上訴人與林志青均具有拘束力（見本院卷第127頁筆錄）。

㈣在原審114年4月1日辯論終結前，上訴人已陸續清償63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32頁筆錄）。經抵充後，系爭本票100萬元本息尚有「91萬1738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（即A債權本息）未獲清償（見原判決附表）。

㈤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曾經償還30萬元。兩造於本院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達成抵充合意，系爭本票債務僅餘「本金76萬1738元，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27-128頁筆錄）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除原判決勝訴確定部分外，系爭執行事件其餘執行程序，亦應撤銷；且被上訴人不得對其主張系爭本票其餘債權而為強制執行。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：

㈠按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
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㈡依系爭協議書，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清償160萬元，清償方式為：自113年4月起，按月清償15萬元，至全數清償為止；若是上訴人未能依約定付款，該協議失效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。茲上訴人並未證明其已依約付款，是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協議書業已失效。

㈢其次，在原審114年4月1日辯論終結前，上訴人陸續清償63萬元，經抵充後，系爭本票債務當時尚有「91萬1738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即A債權本息）」未獲清償（見不爭執事項㈣）。

㈣原法院審酌前述抵充效果，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執行名義債權僅餘A債權本息，僅得實施甲執行程序。遂判決：「⑴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超過甲執行程序部分，應予撤銷。⑵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就超過A債權本息部分，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」。又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，僅償還30萬元，依兩造抵充合意，系爭本票債務仍有「本金76萬1738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（下稱系爭金額）未受清償（見本院卷第127-128頁筆錄）。

㈤是以，上訴人主張除原判決勝訴確定部分之外，有關系爭執行事件就超過系爭金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且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就超過系爭金額部分對其強制執行；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其餘請求，則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訴請（除原判決確定部分外）：「⑴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超過系爭金額部分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⑵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，就超過系爭金額部分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」，於

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是以原審就前揭應准許部分，除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部分外，就「超過76萬1738元本息但未滿91萬1738元本息部分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；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至於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（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「⑴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金額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⑵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就系爭金額聲請執行」之請求）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上訴。（上訴人起訴、一審判決、上訴聲明、本院判決、上訴勝訴範圍如附表）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附表：上訴人聲明與判決結果

編號	㈠ 一審聲明	㈡ 一審判決	㈢ 上訴聲明	㈣ 本院判決	㈤ 上訴勝訴範圍
1.	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註1）	⑴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「91萬1738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 ⑵駁回此項聲明其餘請求。	系爭執行事件關於「91萬1738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即甲執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。 ---------- （被上訴人未上訴）	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超過「76萬1738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金額）」部分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	關於「逾76萬1738元本息但未滿91萬1738元本息部分」之執行程序，亦撤銷。
2.	被上訴人不得持執行名	⑴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，於超過「9	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，就「91萬1738	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，就超	關於「逾76萬1738元本息但未滿91

	義，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(註2)	1萬1738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 ⑵駁回此項聲明 其餘請求。	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即A債權本息） 」部分，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。 ---------- （被上訴人未上訴）	過系爭金額部分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	萬1738元本息部分」部分，被上訴人亦不得強制執行。
註1：系爭執行事件：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8926號強制執行事件 註2：系爭執行名義：原法院110年3月26日110年度司票字第5149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，以及上述執行名義所換發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025號債權憑證之總稱。	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尊